

因應法令修正或廢止，前函釋與新修正規定牴觸者，自 110.05.07起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勞動部 110.05.07. 勞動條1字第110013029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5月7日

主旨：為因應法令修正或廢止，前函釋與新修正規定牴觸者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75年 8月28日台（75）內勞字第436528號函釋示，原適用工廠法但依勞動基準法第 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條規定尚未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之廠（場），在本部依法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前，仍暫繼續適用工廠法。查工廠法業於 107年11月21日廢止，爰本函釋停止適用。
- 二、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1年11月23日台（81）勞動 1字第37704 號函釋示，事業單位對勞工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之各項條件，可由勞資協議明訂於工作規則中。因函釋內容所引用之工廠法業已廢止，且雇主非有法定事由，尚不得逕自終止勞動契約，爰本函釋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2年 8月17日台（82）勞動 1字第48333 號函釋示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，前已依工廠法之規定訂定「工廠規則」，勞動基準法施行後，仍應依該法第70條規定訂立「工作規則」。因工廠法業已廢止，爰本函釋停止適用。
- 四、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75年 9月23日台（75）內勞字第442697號函釋示，勞工因案停工再復工，如工作規則有明文規定，可不發給停工期間工資。該函釋係針對個案解釋，為免誤以為通案解釋，爰本函釋停止適用。
- 五、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0年 2月 6日台（80）勞動 1字第03026 號函釋示，關於事業單位於工作規則中訂定專職服務義務之處理方式，因「專職服務」定義未明，爰本函釋停止適用。
- 六、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74年 1月16日（74）台內勞字第281736號函、76年 5月 2日台（76）內勞字第491780號函，因勞動基準法第14條、第17條、第78條、第79條業已修正，爰前開函釋停止適用，依現行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隨文檢附上開函釋影本供參（如附件）。